

立法會 CB(1)2427/09-10(02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冠榮車行 馬僑生先生 講稿

## 醉駕藥駕罪難恕

## 防範靠齊心

殷鑒在前，犯罪重罰，違者必究。各位在場的甄實商人均具良心責任為社會造福。憤車主已做的工作：

- 每天早上用手機發出短訊提醒司機，醉酒後切勿駕駛。
- 車上的工作書簿貼上「酒後切勿駕駛」。
- 車長在位司機開工前亦會觀察其眼神及動態。
- 每月司機例會都提醒司機切勿飲酒。
- 車主亦買足保險，但現在卻被保險公司拒賠，責任懸空，深感無助，恐懼。

### 建議香港保險業聯會考慮

- 第一：司機必須自攜一份“專業三保”，如發生意外，必須先行扣減此份賠償金額。司機在其入職時，同時攜有有效保險證明。一：既可為專業工作作出保障。二：在此單列有 MIB 的獎賞，車主按其過去表現觀察，鑑定是否為“高危”司機，亦提醒司機保存 NCD 的重要駕駛記錄。
- 第二：由每位車主供款的 MIB，由保險業聯會改例，滾存金額不應只照顧保險公司，付費的車主，茫茫然卻不知所措。

### 建議賠償程序：

- (1) 司機負上刑事後
- (2) 理賠步驟 —由司機第三者責任險支付
  - 由 MIB 3%撥款支付
  - 由保險公司撥款賠償餘額 (當然車主便會失去累積的 NCB 及墊底費。)
- (3) 如上述建議(1)(2)得不到支持，試問政府在立例前，有沒有思想過所引起的板塊效應。災禍不單只是車禍的受害者，更連累到一群無辜的車主，懇請政府承擔有關責任。

多謝各位官員  
各位議員  
各位業界好友

馬僑生 謹